

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103 次會議資料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

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程

一、審議案件

- 第一案：變更學甲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（預計時間 14:00 至 14:25）
- 第二案：變更佳里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（預計時間 14:25 至 14:50）
- 第三案：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（預計時間 14:50 至 15:15）
- 第四案：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（預計時間 15:15 至 15:40）
- 第五案：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不含科學園區部分）（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）（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）案（預計時間 15:40 至 16:05）
- 第六案：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不含科學園區部分）（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）（配合南科台南園區擴建計畫）（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）案（預計時間 16:05 至 16:30）
- 第七案：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）（暫予保留及周邊地區）案（預計時間 16:30 至 16:50）
- 第八案：擬定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（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）（暫予保留及周邊地區）案（預計時間 16:50 至 17:10）

一、審議案件

第一案：「變更學甲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」案

說明：一、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並補助全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。爰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，辦理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起 30 天於學甲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學甲區華宗公園活動中心二樓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計 10 件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張委員仁郎（召集人）、周委員士雄、張委員慈佳、莊委員德樑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，於 109 年 3 月 19 日、110 年 5 月 14 日上午及下午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 二 案：「變更佳里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」案

說 明：一、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並補助全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。爰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，辦理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 30 天於佳里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市佳里區公所四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計 64 件(含逾人陳 5 件)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胡委員學彥（召集人）、黃委員偉茹、張委員仁郎、莊委員德樑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，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、109 年 4 月 23 日、109 年 7 月 27 日、109 年 10 月 26 日、110 年 1 月 28 日、110 年 4 月 29 日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 議：

第 三 案：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 案

說 明：一、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並補助全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。爰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，辦理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起 60 天於永康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10 年 2 月 3 日下午 2 時於永康區鹽行社教文化會館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計 6 件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張委員仁郎（召集人）、黃委員偉茹、姚委員希聖、莊委員德樑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，於 110 年 4 月 16 日、110 年 4 月 23 日及 110 年 5 月 7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 議：

第 四 案：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 案

說 明：一、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並補助全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。爰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，辦理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起 60 天於永康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10 年 2 月 3 日下午 2 時於永康區鹽行社教文化會館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計 6 件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張委員仁郎（召集人）、黃委員偉茹、姚委員希聖、莊委員德樑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，於 110 年 4 月 16 日、110 年 4 月 23 日及 110 年 5 月 7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 議：

第五案：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不含科學園區部分）（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）（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）案

- 說明：一、計畫緣起：「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擴建計畫」業經行政院109年4月24日院臺科字第1090010651號函核定在案；復經內政部109年9月16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16184號函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。爰本府配合台南園區擴建基地之開發需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以利重大公共建設及南部科學園區高科技產業計畫之推動。
- 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- 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- 五、座談會：民國109年7月30日於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活動中心舉行。
- 六、公開展覽：自民國109年12月8日起30日於新市區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刊登於民國109年12月8日、9日及10日之中國時報。於109年12月22日假新市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。
- 七、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11件（公開展覽期間8件、逾期3件；詳【附表2】）。
- 八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胡委員學彥（召集人）、張委員仁郎、周委員士雄、陳委員淑美、莊委員德樑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，於110年2月18日、4月13日、6月7日共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（如附錄）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 六 案：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分)(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)(配合南科台南園區擴建計畫)(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)案

說明：一、計畫緣起：「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園區擴建計畫」業經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4 日院臺科字第 1090010651 號函核定在案；復經內政部 109 年 9 月 16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816184 號函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。爰本府配合台南園區擴建基地之開發需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並據以擬定相關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，以利重大公共建設及南部科學園區高科技產業計畫之推動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。

三、擬定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擬定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座談會：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於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活動中心舉行。

六、公開展覽：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起 30 日於新市區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刊登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、9 日及 10 日之中國時報。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假新市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。

七、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八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胡委員學彥（召集人）、張委員仁郎、周委員士雄、陳委員淑美、莊委員德樑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，於 110 年 2 月 18 日、4 月 13 日、6 月 7 日共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(如附錄)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 議：

第七案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)(暫予保留及周邊地區)案」

說明：一、本市東區南臺南站副都心第一期(生產路兩側)已辦理區段徵收開發，依主要計畫規定(略以)「...區段徵收第二期之土地列為暫予保留地區，待鐵路地下化細部設計完成後再行提案審議...」，今鐵路地下化已動工，爰配合啟動辦理南臺南站副都心第二期都市計畫規劃作業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、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起 30 天於東區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於 110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4 時 30 分假本市東區崇明里活動中心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計 8 件，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張委員仁郎(召集人)、周委員士雄、李委員佩芬、胡委員大瀛、莊委員德樑、陳委員淑美、陳委員柏誠等 7 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，迄 110 年 7 月 9 日止已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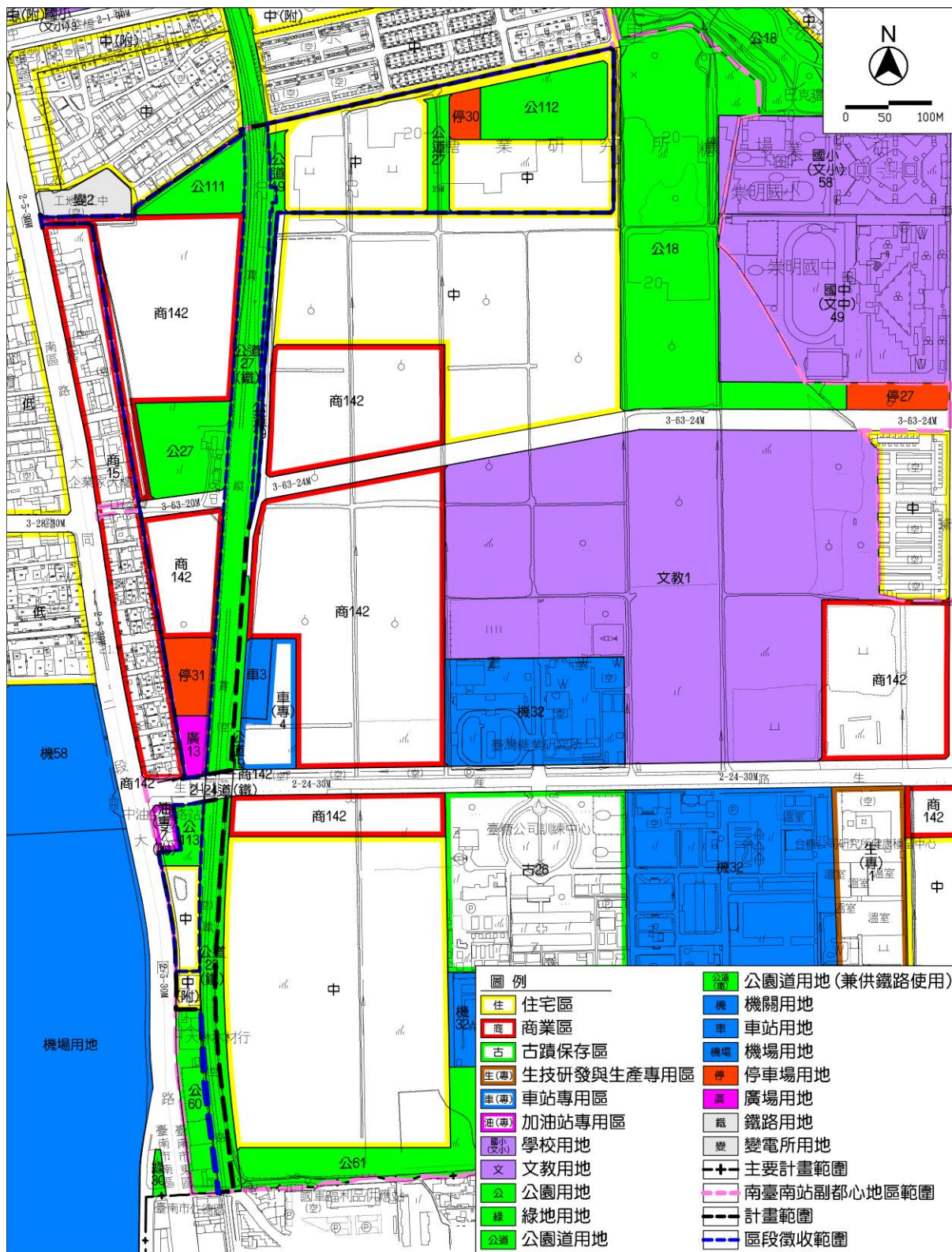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變更後主要計畫示意圖(公開展覽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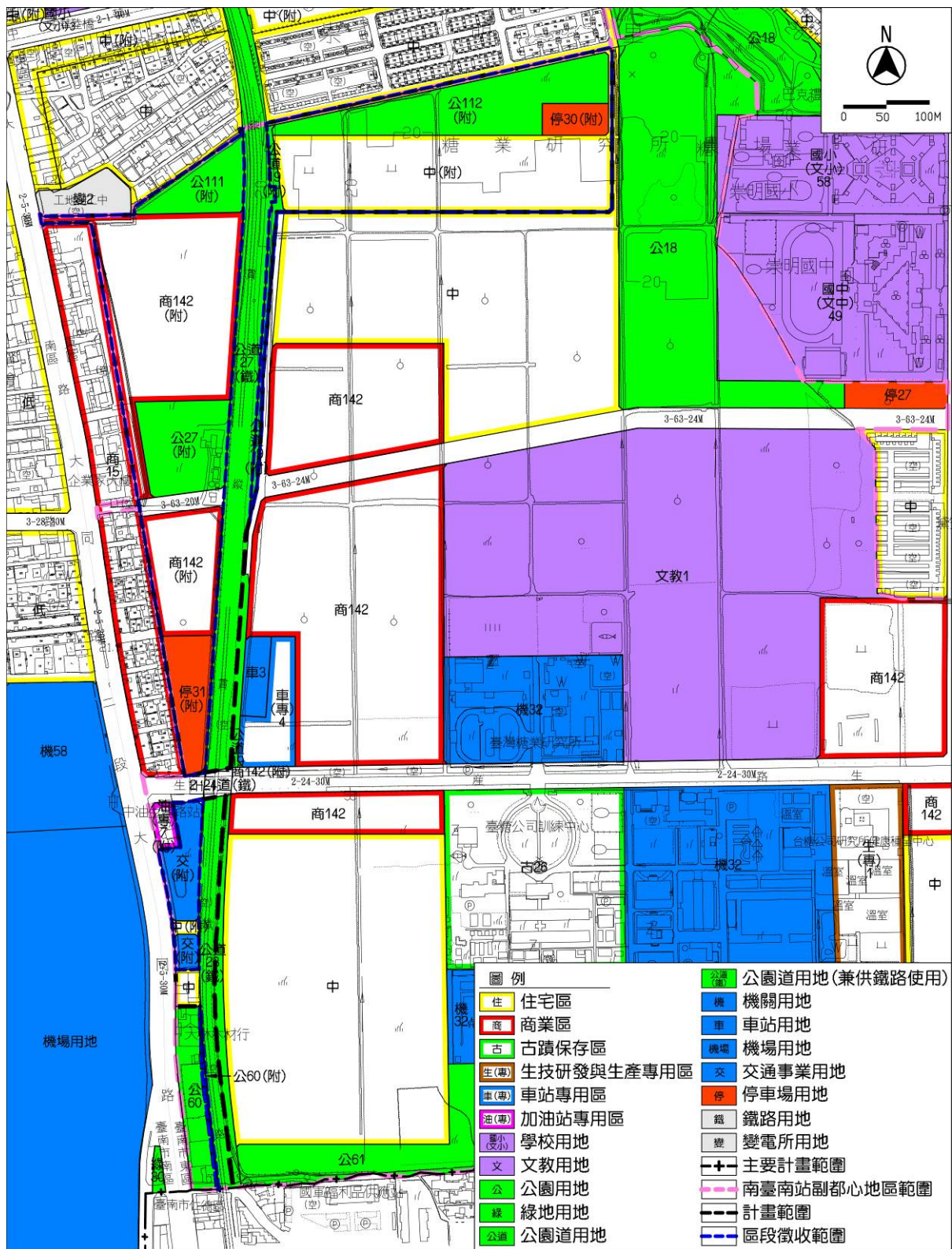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變更後主要計畫示意圖(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後)

第 八 案：「擬定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(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)(暫予保留及周邊地區)案」

說 明：一、本案係配合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)(暫予保留及周邊地區)案」，併同擬定細部計畫，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、都市設計準則，以為執行依據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及第 22 條。

三、擬定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、圖。

四、擬定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起 30 天於東區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於 110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4 時 30 分假本市東區崇明里活動中心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計 8 件，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張委員仁郎(召集人)、周委員士雄、李委員佩芬、胡委員大瀛、莊委員德樑、陳委員淑美、陳委員柏誠等 7 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，迄 110 年 7 月 9 日止已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 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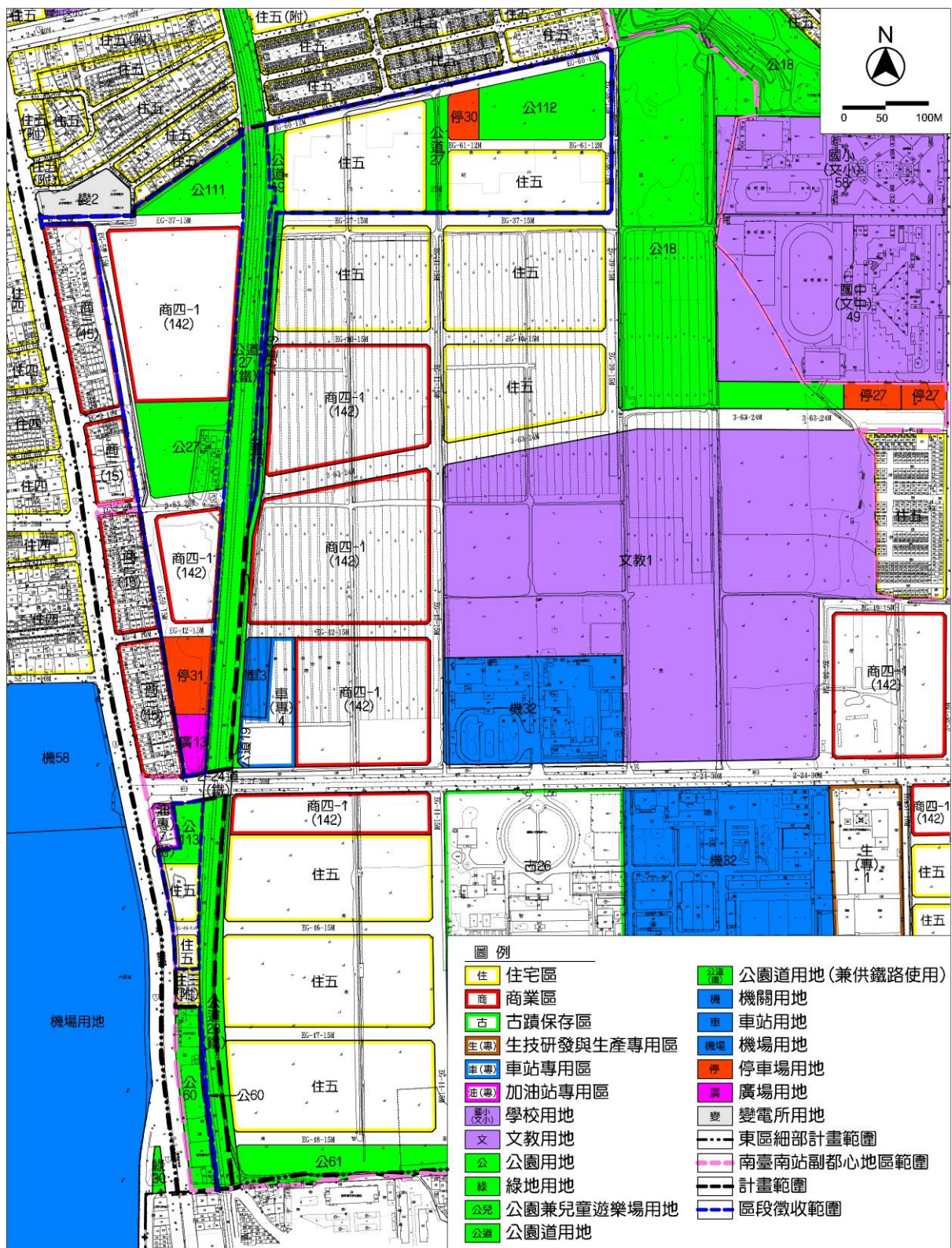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擬定細部計畫示意圖(公開展覽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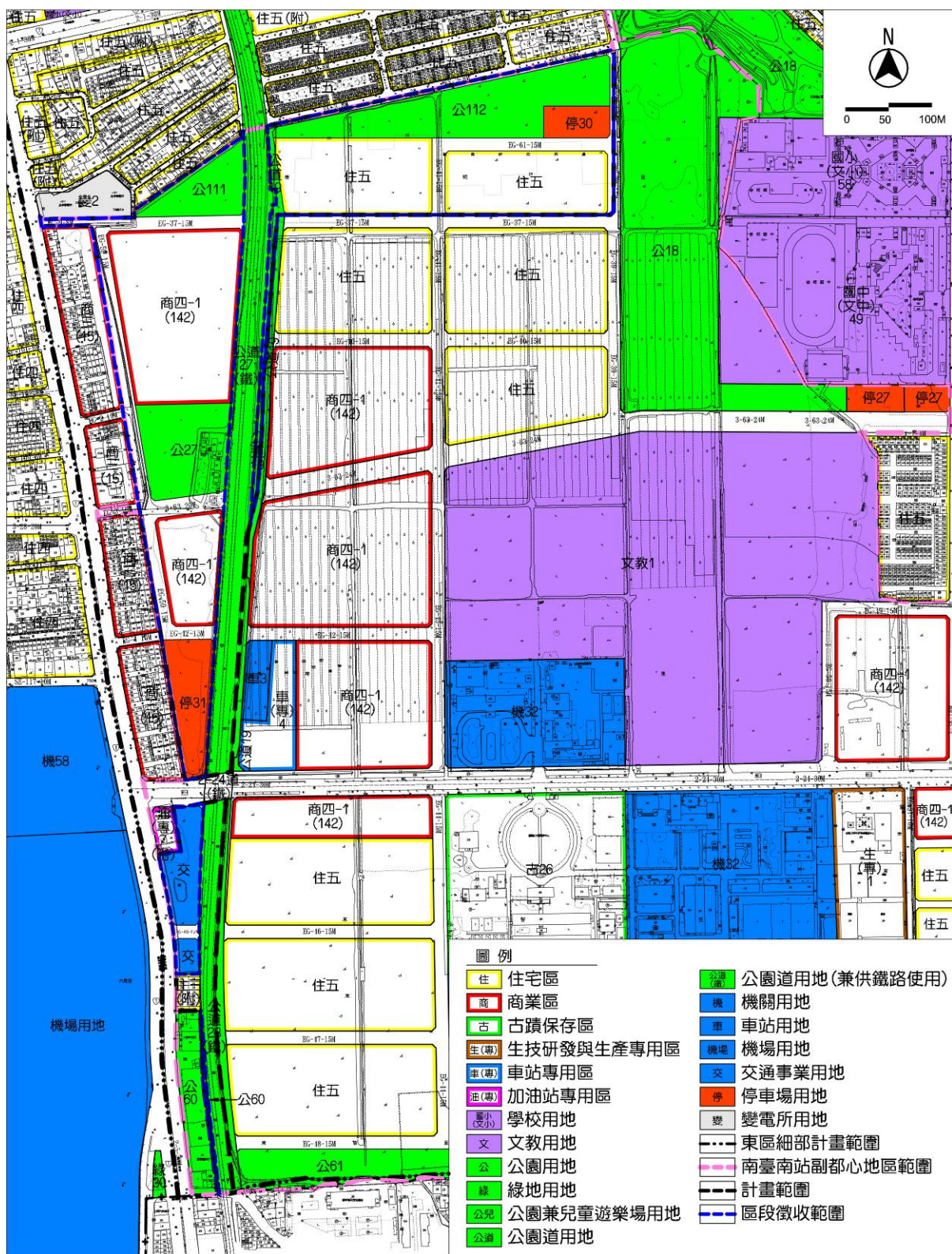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擬定細部計畫示意圖(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後)